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8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

被告 晟渝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謝碧珠

被告 辜聖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25,775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面額新臺幣1,01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25,7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晟渝精密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晟渝公司）於

01 民國111年4月21日邀同被告謝碧珠、辜聖豪為連帶保證人，
02 向原告貸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定自111年4月26日
03 起至114年4月26日止分36期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按中華郵
04 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計
05 算（本件合計為2.595%），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有不依約付
06 息者，各宗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另除依約計付利息外，尚
07 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8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晟渝公司僅還款至112年
09 12月25日，即未再依約還款，尚積欠借款本金3,025,775元
10 未據清償。故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1 訟，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聲明：
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4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5 三、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內容相符之授信核定通知書、
16 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增補
17 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足認屬實。從而，原
18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9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合於民事訴訟法
21 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爰酌定相當擔保准許之；並依民事訴
22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
23 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逸倫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蘇玉玫